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 2019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公司 315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副董事长张琴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 代表股份数 253,067,04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1%。其

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数 99,138,4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数 153,928,6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7%。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53,018,47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票 10,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38,3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票 4,954,2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 反对票 1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票 38,3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获通过。

（2）回购股份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3,018,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95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3,018,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95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获通过。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3,018,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95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3,018,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95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6）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3,018,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95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3,018,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95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3,018,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95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3,018,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95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反对票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38,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律师和奚海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